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张江福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三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江福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江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592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，终结（2023）云31执59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10元，账户余额166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